

XPRESS GROUP LIMITED

特速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85)

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1		
地址		
乃特速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股份		股2
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3大會主席或		
地 址		
為本人/吾等之受委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	十三日上午九	時三十分正假座
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		
義代表本人/吾等投票;或如無該等指示,則由本人/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		. , , , , , , , ,
普通決議案	贊 成 ⁴	反對4
一、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。		
二、 (a) 重選鄺國禎先生為董事。		
(b) 重選王多祿先生為董事。		
(c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三、 重新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,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四、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、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證券。		
日期: 二零一一年 月 日		

- 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2.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3.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 表格之任何更正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4. 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;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,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如無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於投票表決時,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 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,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-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,方為有效。
- 6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;或如股東為公司,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,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。
- 7.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,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 如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,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行首位之有關出席人士有權 於大會上投票。
- 8.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9.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。